金門縣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管理要點

供02-23

110年8月16日府工水字第1100061005號函

1.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太湖、榮湖、西湖水庫水域水面使用許可及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2. 使用水庫水域水面向本府申請許可，申請單位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3. 合法成立之非動力水上運動相關協會。
4. 須利用水域進行教育課程、運動訓練之政府機關及學術單位。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水域相關訓練或活動之主辦單位。
6. 依「公共造產獎助及管理辦法」申請經營之政府單位、鄉(鎮)公所。
7. 其他須利用水域執行相關維護管理等作業之單位。
8. 可申請水域之範圍及相關規定
9. 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申請資格者，可申請之水域範圍以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水域水面使用許可範圍為準。但水庫有效蓄水量不足、水質異常及水源緊急調度等狀況時，不受理申請，原已核准之申請，機關得視狀況暫停水域水面開放使用。
10. 屬第二點第五款申之申請資格者，申請範圍以執行實際所需為準，不受前款之限制。
11. 申請使用時間規定：
12. 屬第二點第一款之申請資格者，使用期限最長為連續一週。
13. 屬第二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資格者，使用期限最長為一個月。
14. 其餘之申請資格者，申請使用期限得視經營計劃、作業需求必要及水庫管理情況定之。
15. 水域水面開放時間以8時至17時為原則，有夜間使用必要者另行提出申請。
16. 申請行為限制事項：
17. 屬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資格者，僅限從事非營利行為。
18. 屬第二點第四款之申請資格者，其經營內容以非動力水域活動為限。
19. 申請人數限制：
20. 屬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資格者，同一水域、同一時段使用人數以十人為上限。同一水域、同一時段有兩組以上團體提出申請、且總使用人數超過十人時，以本府收件日期在先者優先，收件日期為同一日時抽籤決定之。
21. 其餘之申請資格者，使用人數依實需定之。
22. 申請人應提送申請書(詳附件一)及切結書(附件二)各一份，申請書之相關附件如下：
23.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24. 屬第二點第一款者，申請單位立案證書影本。
25. 屬第二點第二款者，申請使用函文。
26. 屬第二點第三款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訓練或活動證明文件。
27. 屬第二點第四款者，經營計劃書及申請函文。
28. 屬第二點第五款者，執行作業之依據及其證明文件。
29. 使用人員名冊及意外保險證明。
30. 使用範圍圖；其比例尺不得小於五千分之一，並標示相關設施位置（檢附相關設施設備照片）。
31. 使用設施數量及設備清冊；有使用船筏者，其合法船筏證明。
32. 安全措施（檢附相關安全設施照片）。
33. 救難計劃。
34. 水污染防制措施（檢附相關措施照片）。
35. 本府收受使用申請書件，認為不完備或不明晰者，得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不補正或補正不完備者，不予受理。經本府審查符合規定者，以公函發給使用許可，並同時通知許可使用期限。
36. 申請單位應於預定使用起始日前提出申請，最早可於起始日前一個月內，最晚須於七日前將申請資料送至本府。
37. 申請單位應於許可之使用期限內使用，並於期限屆滿前恢復水域原狀，且通知本府確認完竣；其逾期使用或未恢復原狀者，本府得於一年內不受理該申請單位之申請。

屬第二點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申請資格者，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展期，並應於原期限屆滿七日前提出。

1. 水域水面之使用不得違反水利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理辦法及水庫蓄水範圍公告事項，違者依水利法及相關規定處理。

附件一 **水庫水域水面使用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水庫 | □太湖 □榮湖 □西湖 | | | | | | |
| 活動或作業  名稱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立案證書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 | |  |
| 通訊住址 |  | | | | 電話 | | （ ） |
| 申請資格 | 屬第二點第（　　）款 | | | | 人數  （附名冊） | | 人  (屬第二點第一款者  至多10人) |
| 申請使用時間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申請地點及  使用範圍 | 流域（附圖） | | | | | | |
| 使用設施種類 | 船舶 | 浮具 | 浮臺 |  |  |  | 其他 |
| 數量（附照片） |  |  |  |  |  |  |  |
| 安全設施種類 | 救生衣 | 救生圈 | 滅火器 | 警示燈 |  |  | 其他 |
| 數量（附照片） |  |  |  |  |  |  |  |
| 水污染防治設施種類 | 活動  廁所 | 垃圾桶 | 污油桶 |  |  |  | 其他 |
| 數量（附照片） |  |  |  |  |  |  |  |
| 所附文件  （請勾選檢附） | □使用範圍圖  □人員名冊  □保險證明文件  □使用設施照片 | | | □申請人資格證明文件  □安全設施照片。  □切結書。 | | | □水污染防治設施照片  □船舶證明  □其他證明文件 |

**申請單位名稱：　　　　　　　　　（用　印）**

**代 　表　 人：　　　　　　　　　（用　印）**

**申 請 日 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員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聯絡電話 | 戶籍地址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 19 |  |  |  |  |  |  |
| 20 |  |  |  |  |  |  |

附註：本資料為緊急聯絡用不對外公開。

**相關設施照片：**

|  |
| --- |
| 圖一　使用設施 |
| 圖二　安全設施 |
| 圖三　水污染防治設施 |

**附件二 　　　　　　　　　　　切　結　書**

茲為　　　　　　　　　　　　　　　　　(活動或作業名稱)，擬申請使用\_\_\_\_\_\_\_\_水庫　　　　　　　　水域（詳附圖），保證遵守下列規定：

1. 進行水域使用前已充分了解本水庫為開放水域，水位易受氣候影響而變動，水下地形則受環境影響易有暗流、非法佈設之漁網，使用者將對水域進行謹慎評估，且使用水域期間本單位(協會)除須辦理保險外，應有救生艇及救生人員戒護以維安全，並不得有污染水源情事。
2. 使用水域之人員應全程穿著救生衣，並保證不超出使用水域範圍及影響其他船筏航行安全。
3. 使用之救生船艇等，需依「**船舶法**」規定，備有航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證明（小船執照、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等），始得進入水域。
4. 水域內可能同時有貴府許可之其他申請單位，申請單位需自行協調使用區域事宜，避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5. 使用期限內自負一切安全責任，並遵守**水利法**及**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6. 使用期限屆滿，各項設施立即全數撤離使用水域。
7. 本次**活動或作業**一切安全事宜，均由本單位(協會)負責，與貴府無涉。

本單位(協會)如有違反上開規定，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賠償其損失。

此　致

金門縣政府

申請單位名稱：　　　　　　　　　（用　　印）

代 　表　 人：　　　　　　　　　（用　　印）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